

证券代码：874614

证券简称：富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专

门机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该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公司根据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以下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六) 审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出审核意见；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中心。审计中心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中心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中心提供的报告进行审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审计委员会应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临时会议的通知期可以豁免。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中心人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与会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